



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需求书内容
1	名称	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惠坪高速公路(线外)附属设施功能性恢复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: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2. 地址: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永新街 139 号 3. 联系电话: 15089239198
3	中介服务名称	惠坪高速公路(线外)附属设施功能性恢复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, 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, 设计资质专业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,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为约 76 万元; 2. 建设内容: 对惠坪高速公路永湖镇区域路段(线外)附属设施进行功能性修复, 包括片区给水管网铺设、蓄水池建设、场地清表; 3. 服务内容: 本工程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工作;



		4. 项目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； 5. 服务时限：中选单位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；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修订本）的标准计算并结合市场调整后，设计费区间为 2.6163 万元至 2.907 万元之间，中选费用包含项目差旅费、成果制作费等设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

		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